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4月24日會議席上
個別委員提出並須由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的事項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在2008年4月24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

(1) 政府當局應研究制訂"最佳作業方式"，以便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有所依循，並應就此提供資料，闡明可作比較的海外法定機構進行公眾諮詢的方式。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17 條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及任何其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諮詢公眾。條例草案第 18 條則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在為西九文化區擬備發展圖則時，諮詢公眾，以及顧及在公眾諮詢中接獲的意見。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和營運，將牽涉廣泛的事宜，這不單包括興建和營運藝術和文化設施，還包括為整個西九文化區擬備發展圖則，以及規劃和營運商業設施、公眾休憩用地和其他社區設施。視乎需要諮詢公眾的事宜，所涉及的持分者亦會有所不同。要在法例訂明一套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要遵從的既定的公眾諮詢機制，一方面要能夠適合所有情況，一方面又能滿足所有持分者的要求，這不但是一個不合適的做法，而且在實際上亦有困難。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應獲賦予彈性，在不同時候以最合乎情況需要的方式諮詢公眾。我們迄今並未察覺海外有其他可堪比擬，並以地區管理為本的組織的賦權法例有訂明既定的公眾諮詢機制。

我們可參考其他海外法定組織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所使用不同措施的經驗。我們正向這些組織索取有關資料。當局亦可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擬備其諮詢公眾的措施時，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這些做法。

(2) 政府當局應澄清，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可否獲委任加入審計委員會，並應就此提供資料，闡明上市公司的相關做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的第 8(3)條列明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但不得少於 3 人。第 8(4)條進一步列明審計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但行政總裁及管理員的其他僱員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我們已同意修改此條以列明審計委員會成員不應包括任何出任董事局轄下其他委員會成員的人士。

在條例草案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可被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然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和其他僱員則不可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我們認為應該依照此條款，以容許審計委員會容納熟悉董事局運作的成員，協助委員會的運作。這項安排與其他相類似的本地法定組織，例如機場管理局和市區重建局的做法大致上一致。

至於上市公司的相關安排，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排除董事局成員被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第 3.21 章（見附件）列明審核委員會（Audit Committee）應只由非執行董事出任。其中，它亦列出審核委員會的多數成員須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須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3) 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需要制定條例草案第 8(6) 條，該條關乎撤回向審計委員會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以及撤銷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就審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委任。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8(2)(a) 條列明審計委員會的功能包括考慮關乎管理局的財政事務的事宜，及在該委員會認為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審計（不論是一般審計或就特定事宜進行審計）。第 8(2)(b) 條進一步列明審計委員會可考慮由董事局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宜（不論是財務事宜或其他事宜）。

第 8(6)(a) 條須與第 8(2)(b) 條一併閱讀。第 8(6)(a) 條的目的是容許董事局可撤回按第 8(2)(b) 條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這條文是必需的，以容許董事局撤回一件它轉介或指派予審計委員會，但已無需繼續跟進的事宜。

第 8(6)(b) 條須與第 8(4) 和 8(5) 條一併閱讀。第 8(4) 條列明審計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第 8(5) 條列明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局成員（主席除外）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第 8(6)(b) 條容許董事局撤銷根據第 8(4) 條或第 8(5) 條作出的委任。這將有助董事局安排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輪替，和確保委任最適合的成員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4) 政府當局應研究應否規定審計委員會須擬備年報及／或應否向審計委員會施加其他規定以加強其公信力。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8(2) 條列明審計委員會的職能是 -

- (a) 考慮關乎管理局財政事務的事宜，及在該委員會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審計（不論是一般審計或就特定事宜進行審計）；及

- (b) 考慮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事宜 (不論是財務事宜或其他事宜)。

為促進審計委員會的公信力，我們已同意修改條例草案，使審計委員會不可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轄下其他任何委員會的成員。

第 26(1)條已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委任合資格的局外核數師(在條例草案界定為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以審計該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其中包括該財政年度的損益表，該財政年度的現金流轉表和反映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的資產負債表。第 26(3)條列明，按第 26(1)條獲委任的核數師須就帳目報表向管理局提交報告。根據第 31 條，該報告將須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6 個月內提交予財政司司長，並由財政司司長安排提交立法會省覽。

根據第31條，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該財政年度管理局的活動報告。這報告應不單涵蓋董事局的工作，亦會包括其所有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考慮到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應已包括在提交予財政司司長和立法會的週年報告，我們認為應讓審計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另外提交一份週年報告。

我們注意到其他類似的本地法定機構並無法定要求審計委員會須擬備一份獨立的週年報告。

- (5) 條例草案應訂明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年期不得連續多於6年。政府當局可參考《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10條有關這方面的規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

西九文化區計劃是一項將會橫跨多年的長期文化計劃，在西九文化區發展和營運的不同階段，董事局將需要不同背景和專長的人士參與。

在委任西九文化區董事局的非公職人員成員時，政府會一如委任所有其他法定組織的成員，考慮個別人士的長處，並顧及其能力、專長、經驗、誠信和對公職的承擔。我們亦需考慮確保董事局運作的連貫性和一致性的需要。

根據現時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公職成員的行政指引，一名非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不應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同一崗位上服務多於6年。我們會盡量在切實可能的情況下恪守這指引。我們認為不需在法例內規定董事局非公職人員成員不可連續服務多於6年。

(6) 除在首次獲委任時以及每年一次披露利害關係外，政府當局亦應規定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須在其利害關係的情況有任何改變時，披露該等利害關係。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所披露的利害關係應上載至互聯網，以供公眾查閱。

政府當局的回應：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考慮修改第34條，使董事局或委員會成員在第34(1)(a)和(b)條的規定外(即要求董事局或委員會成員須在首次獲任後及在其後於每當情況有需要時向管理局披露管理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在每年的首個月內披露利害關係。此外，每當董事局或委員會成員於其利害關係與上次申報有所改變時亦須再次申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亦需要以合適的方法向公眾提供所有披露利害關係的登記冊，和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7) 除成立薪酬委員會外，條例草案亦應訂明西九管理局的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的釐定方法，以及披露該等薪酬福利條件的方式。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10(2)條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可釐定其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津貼、福利及薪酬的條款及條件。為回應議員有關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我們準備在條例草案加入新條文，以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有關所有管理局僱員的津貼、福利、薪酬以及其他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的詳情將視乎一系列因素，包括相關人士的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條件以吸引有能之士的需要，特定職位所需的專門技能等。由於不同職位的工作要求在不同時候均可能不同，在法例列明不同高級行政職位的所有相關要求準則將會有實際困難。如決定薪酬福利條件的方法在條例草案列明，這亦會不必要地限制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彈性，為特定職位提供在市場具競爭力的聘用條件。我們因此認為交由薪酬委員會以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決定管理局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是合適和合理的。

儘管在相關的賦權法例並無特定條文規定，但類似的法定組織在週年報告，披露其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現已成為慣常做法。我們相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將會依循類似法定組織採取的做法，而不須要在法例列明披露薪酬福利條件的方式和程度。

**民政事務局
2007年5月**

審核委員會

- 3.21 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1. 《上市規則》第3.19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在此也適用。

2. 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指引，上市發行人可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上市發行人可採用該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就審核委員會的設立採用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

3. 請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附註。

- 3.22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 3.23 如上市發行人未能設立審核委員會，或如任何時候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任何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上市發行人並須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設立審核委員會及／或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合資格會計師

- 3.24 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在任何時候均聘有一名全職人士，負責(其中包括)監督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匯報及其他涉及會計事宜的規定。該名人士須屬上市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最好是執行董事)，且必須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會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凡股本證券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上市發行人，此規則並不適用。